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赞皇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赞皇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赞皇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赞皇大枣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建议的函》（赞政请[2004] 3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北省赞皇县阳泽、院头、清河、张楞、龙门、赞皇、许亭、土门、黄北坪、邢郭等1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金丝大枣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高度100米至450米，成土母质为花岗岩、片麻岩，土壤为褐土性沙质壤土，pH值6.5至7.5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培育：从选育的优株上采集接穗，用酸枣做砧木进行嫁接，以保证品种纯正。

2. 苗木定植：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或翌春土壤解冻后至芽体萌动期，挖定植穴或定植沟、施足底肥后栽植，栽植密度83株/m²。

3. 整形修剪：采用多主枝自然开心形、小冠疏层形、纺锤形树形，保证树体通风透光、骨架牢固、枝量适宜、结构良好。

4. 采收：在枣果果皮紫红、微皱、果肉变软呈黄褐色达到完熟期时采收，采收后自然凉晒或烘干，含水量25%以下时，分级储藏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果卵圆至长圆形，大小均匀，色泽紫红，有光泽，单果重7至12.5，果肉厚实有弹性，呈黄褐色，口感香甜微有辣感，可食率≥85%

2. 理化特征：含总糖65%、蛋白质2.8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赞皇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赞皇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赞皇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